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教師聘約

新北中平人聘字第 1020036 號

GET / HSPD / 10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基於教學及校務需求特聘黃郁婷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校 體育科 專任教師。

二、本聘約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訂立。

三、聘任類別及期間：本次聘任為初聘，聘期 1 年。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乙方依現行法令及課程標準規定秉教育專業精神進行教學及輔導，甲方應依教師法及現行有關法令規定，按時支給乙方工作薪給，並保障其福利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。

四-1、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。

四-2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五、乙方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，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。

六、乙方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由教師法及相關法令定之，甲方不得侵害之。

七、乙方有應甲方聘兼導師之義務。(兼任職務一年一任，其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兼任職務如不能隨本約確定或續任或修改時，由校長另以書面通知之，視為本聘約附件。)

八、乙方不得私自收費補習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
九、乙方有配合學校各項與教學或輔導學生有關活動之義務。

十、乙方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。校務會議之決議，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應予遵守。

十一、乙方如因教育行政機關基於人才交流及業務需要，經學校教評會及本人同意，借調教育行政機關暨所屬單位，任職編組服務，其權利義務及年限則由借調單位、學校、被借調之教師三方協議後訂定之。

十二、乙方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，得本專業自主之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自行編選教材、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方式。

十三、乙方授課科目應依課程綱要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授課時數由甲方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(含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、行政人員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)，與學校教師會(或尚未成立教師會之教師代表)共同訂定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議決之。

十四、甲方應與教師會(或尚未成立教師會之教師代表)共同訂定職務分配原則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項原則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優先考量。

十五、乙方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甲方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，應與學校教師會(或尚未成立教師會之教師代表)擬定教育方案、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計畫並共同執行。

十六、乙方上班時數、留校時間及差假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教師會、家長團體代表等研商後訂定之規定辦理，在未訂定前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乙方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、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新北市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規定辦理，在未訂定前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乙方欲離職時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甲方不得為不利於乙方之處置。乙方解約、離職應於寒暑假辦理；欲於學期中辦理解約離職者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並辦妥離職手續。依前項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，甲方應發給離職證明。

十九、甲方應於續、長聘確定或甄選錄取後，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本通知包括簽約地點、日期。受聘或被錄取之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，喪失受聘資格，前項逾期之原因，如係本約第 18 點第 1 項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十、甲方違反聘約，致乙方權利受損害時，乙方得不接受並依法提出申訴或訴訟。在申訴或訴訟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甲方不得對乙方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。乙方違反聘約時，甲方依乙方違反聘約或法令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為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處分。

廿一、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學校教師會協議；雙方有爭議時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集，由當事人雙方、新北市教師會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協商解決之。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，應由校務會議通過。

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，學校聘約應同時修正本管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廿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廿三、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廿四、本聘約含附件如下：(如無則免) 附件一：關於聘約公文。

廿五、本聘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甲 方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立合約人

代表人：校長 施雅慧

地 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

中 華 民 國